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0028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「全國性公民投票」禁止挖掘道路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5日中選秘字第1103650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投票原訂於110年8月28日辦理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，為維護公投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，自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9日期間，禁止挖掘本市道路，敬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敬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令狐副市長榮達、陳副市長子敬、黃副市長國榮、黃秘書長崇典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1/10



041100089459 無附件